

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

學生心理健康支持與轉介實施辦法

115.06.03 諮商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強化學生心理困擾之預防、早期辨識與分級處遇，建立校園整合性支持系統與轉介機制，深化跨單位合作與資源運用，依據《學生輔導法》、相關法令及本中心轉介實施慣例，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與原則

- (一) 適用對象：本校學生。
- (二) 基本原則：學生輔導服務應尊重學生自主意願、落實知情同意、嚴守專業倫理與保密原則。
- (三) 保密例外：學生行為涉及自我傷害、傷人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經判定屬依法應通報之事件者，應依各該法令所定之通報對象、程序及時限，確實履行法定通報義務；於通報所必要之範圍內，得不受事前知情同意之限制。

三、心理困擾辨識與轉介本中心時機

- (一) 轉介程序：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學生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主動提供關懷支持；經評估有轉介專業協助之必要者，應於適當情形下事先向學生說明後，透過校務系統、轉介表或親洽等方式辦理轉介；但有即時危險或經評估說明可能影響學生安全或第三人權益者，不在此限。前述系統與書面資料之傳遞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僅限業務相關人員讀取：
 - 1. 情緒或心理困擾：長期情緒低落、現實感喪失、生活功能顯著退化，或出現無故長期缺課、物質濫用等行為顯著改變者。
 - 2. 人際或社會適應困難：嚴重社交退縮、行為涉及關係衝突或校園霸凌議題，且對周遭系統生態造成明顯影響者。
 - 3. 重大事件或心理危機：經歷重大創傷（如性別事件、意外災害等）、出現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意念或企圖，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且影響學習與安全者。
- (二) 拒絕轉介之處理：若學生拒絕轉介但具潛在風險時，得先向本中心進行諮詢，由輔導人員協助評估介入策略或提供建議。
- (三) 其他潛在轉介來源：包括心理健康篩檢與系統辨識、前一就讀學校轉銜通報、學生關係人、以及衛政或社政等相關單位之轉介。

四、本中心受理轉介後之服務流程

- (一) 專業評估：本中心受理轉介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進行專業評估，視學生需求擬定介入方向，包括心理諮商、危機介入、個案管理或資源連結。倘若為緊急個案，應視具體情況為必要之處理。
- (二) 分級轉介與資源連結：
 - 1. 校內資源：依學生需求連結教務、學務、總務或其他相關行政單位，促進學習彈性、經濟支持或宿舍安全維護。

2.校外資源：學生有醫療、衛政、社政或其他專業需求時，得協助轉介至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或諮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必要時辦理專業照會。

(三) 資訊回覆機制：在符合專業倫理與隱私保護前提下，本中心得向轉介單位回覆個案之「受理狀態」及「輔導建議(如行政配合事項)」，以利共同支持學生生活復原，惟應嚴守晤談細節之保密。

五、緊急處置及後續銜接支持機制

(一) 緊急處置：學生於非中心上班時間發生緊急或危機事件時，接獲通報單位或人員應即依權責啟動校園安全通報或住宿輔導等相關應變機制，並負責就事件性質進行初步判斷。

(二) 後續銜接：緊急或危機事件處理後，權責單位應視學生需求及評估狀況，向本中心進行轉介，以落實後續之關懷與專業支持。

六、個案管理與校園系統協作

(一) 權責追蹤與動態評估：本中心、學生所屬系所及其他相關行政單位，應依各單位權責對受輔導學生之心理狀態與校園適應情形進行持續追蹤與關懷。各單位應保持必要之溝通，並依學生實際適應狀況調整各項支持措施與輔導計畫。

(二) 個案會議與整合處遇：針對高風險、需求複雜或適應困難之學生，本中心得視需求與系所協調召開會議，邀請系所主管、導師、相關單位代表或家長參與，以整合校內外資源、擬定個別化之整合處遇方案。

七、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學校相關層級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與法源依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精神衛生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